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7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英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592號、第632號)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英豪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第2行「租賃小客貨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租賃小客車」。

(二)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第2行「大翔加油站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大翔加油站有限公司(下稱大翔加油站)」。

(三)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第5行至第6行「再走至加油島內，並以徒手方式竊取擺放在加油島內之現金3,2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走至加油泵島區，並以徒手方式竊取擺放在加油泵島區抽屜內之現金3,200元」。

(四)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格編號3「證據名稱」欄所載「賀徠小客車租賃契約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之證據，應更正為「賀徠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。

(五)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

格編號4「證據名稱」欄所載「犯罪事實(一)之路口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與遭竊財物照片共21張，及犯罪事實(二)之路口與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共17張」之證據，應更正為「犯罪事實(一)之路口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、案發現場照片與告訴人謝翊婕遭竊之YSL黑色包包、香奈兒短夾類似商品照片共21張，及犯罪事實(二)之路口、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與案發現場照片共23張」。

(六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英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曾英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，先於大翔加油站辦公室內翻找財物未果，復再走至加油泵島區竊取現金得手，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竊盜行為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，僅成立一竊盜既遂罪。

(三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被告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7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。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。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因上述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謹慎守法，於5年內竟再犯本案2罪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，依其本案犯罪情節，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各加重其刑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力

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竟恣意竊取本案財物，被告顯然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併斟酌被告各該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於犯罪後，坦承全部犯行，惟未能與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。兼考量被告自述家中成員尚有配偶、1個已成年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兒子、1個未滿3歲的女兒，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曾擔任計程車司機、疫情爆發後月收入為新臺幣(下同)1、2萬元，需扶養配偶及兒女，有時要照顧臥病在床的奶奶，經濟狀況貧窮，暨檢察官對於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內所提附表各編號「所犯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且審酌被告上開各該犯罪情節、犯罪之手段與態樣、同為侵害財產法益、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等情形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(六)沒收部分

1. 被告為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，竊得之YSL黑色包包1個、香奈兒短夾1個、現金700元、iPhone 12 pro max 512G手機1支及AIR PODS耳機1副等物品；為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，竊得之3200元，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。雖未據扣案，然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謝翊婕及被害人大翔加油站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. 未扣案由被告為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而竊得之國民身分證與全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及信用卡各1張與存簿1本、中華郵政存簿1本與印章1顆等物品，雖亦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。惟上開證件、金融機構信用卡、金融卡、存簿與印章得透過相關程序予以掛失、補發、變更，阻止被告使用。且該等物品之存在本身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如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上人力、物力之勞費，已欠缺

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慧 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 雅 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-)所示	曾英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YSL黑色包包壹個、香奈兒短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柒佰元、iPhone 12 pro max 512G手機壹支、AIR PODS耳機壹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	曾英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92號

111年度偵字第632號

被 告 曾英豪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英豪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77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：

(一)於110年10月28日凌晨2時11分許，駕駛其向賀徠租車行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，至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與中正路口旁停放後，即下車步行並於同日凌晨2時32分許行至中山路2段15號前，見謝翊婕所乘坐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且車內無人、車門未上鎖，隨即開啟該車車門，並以徒手方式竊取謝翊婕放置在該車內之YSL黑色包包1個（內有香奈兒短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約700元、身分證與健保卡各1張、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、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及信用卡各1張與存簿1本、中華郵政存簿1本與印章1顆、iPhone 12 pro max 512G手機1支、AIR PODS耳機1副等物，總價值約15萬6,200元）。得手後，立即返回租賃車輛停放處駕車離去，且除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外，其餘物品則丟置在雲林縣台西鄉某不詳外海。

(二)於同日凌晨3時50分許，復駕駛前述租賃車輛至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大翔加油站對面約30公尺處之路邊停放後，即下車步行至大翔加油站，並先進入該加油站辦公室內，以徒手方式欲竊取辦公室內之財物，經其翻找後未尋得財物，乃趁該加油站員工不注意之際，再走至加油島內，

並以徒手方式竊取擺放在加油島內之現金3,200元。得手後，旋即返回該租賃車輛停放處駕車離去，且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。

嗣因謝翊婕及大翔加油站站長張式桐發現前開財物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追查後，始循線查獲曾英豪。

二、案經謝翊婕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溪湖分局分別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曾英豪於警詢時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翊婕、被害人張式桐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賀徠小客車租賃契約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佐證上開之犯罪事實。
4	犯罪事實(一)之路口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與遭竊財物照片共21張，及犯罪事實(二)之路口與現場監視錄影器擷取照片共17張	證明上開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均請酌量加重其刑。又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2

14